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现金管理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并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和监督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实际

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使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并且充分、有效的控制了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从而促进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序、高效地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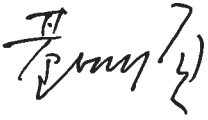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燎、董叶顺、沈岳青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叶顺：

张燎：

沈岳青：